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206號

原　　告　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陳翔玠

訴訟代理人　黃鈺婷
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陳家蓁

上列當事人間菸酒管理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9年8月4日府訴一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109年4月14日北市財菸字第00000000000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起訴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行政訴訟法第236條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因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9年8月4日府訴一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109年4月14日北市財菸字第00000000000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在案；惟本件訴訟標的為1萬元，未逾40萬元，屬應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2,000元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。是本院爰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但書，裁定如

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翊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郁芩